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定市监处罚(2022)第69号

当事人:保定市莲池区春红牛肉面馆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130606MA092KX94N

住所: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

经营者:王春红

身份证号码:

类型:个体工商户

经营范围:小吃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022年4月8日,本局执法人员到莲池区焦庄乡赵庄村检查发现莲池区春红牛肉面馆1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,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办理健康证,2022年4月1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未办理健康证的1名从业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。当日,经主管局长批准,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春红牛肉面馆,经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地检查发现1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,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、小餐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,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;

2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经营者的身份;

3、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,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;

4、当事人现场笔录2份,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5、责令该通知书1份,证明限期当事人改正其行为。

2022年5月5日,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: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,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。”